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11808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台中市喜躍學會註銷立案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社團法人台中市喜躍學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6號5樓之2

(三)理事長：陳靜宜

(四)註銷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廖靜芝